**毕业生代偿政策介绍**

为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入伍服义务兵役、以及本市农村基层单位就业，全国以及上海市先后出台相应毕业生代偿政策：

1. **国家代偿政策**

**1、基层就业代偿**

（1）申请条件：应届毕业生，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2）申请时间：截止时间毕业当年12月份（如未具体定岗，也需要在12月份提交申请表，先行申请，后续补全材料）

（3）申请材料：申请表、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如有特殊情况还需要单位提供就业实际地址和年限的说明。

**2、入伍服义务兵役代偿**

（1）申请条件：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生、应（往）届毕业生

（2）申请时间：每年9月

（3）申请材料：申请表、入伍通知书或退出现役证书

3、政策具体要求和申请程序参见华东理工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国家资助管理条例》和《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管理条例》

1. **上海市代偿政策**

**1、上海市农村基层涉农单位代偿**

（1）申请条件：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含3年）以上的

（2）申请时间：从就业满半年起，可以向所在单位递交申请

（3）申请材料：《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毕业生本人与就业单位签署的3年以上（含3年）就业合同复印件。

**2、上海市农村学校任教代偿**

（1）申请条件：上海市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并到上海市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在3年（含3年）以上的。

（2）申请时间：任教半年起，可向其任教学校递交申请材料

（3）申请材料：《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毕业生本热与任教学校签署的就业合同复印件等材料。

3、政策具体要求和申请程序参见《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和《关于将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列入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范围的通知》